附件1

**2021年度衡阳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申报指南**

一、科技创新重大项目

支持方向：电子元件、集成电路、5G通信与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信息技术、新材料、核技术、智能制造、生物医药、绿色智慧能源、钢管精深加工、军民融合、有色金属、新品种选育等领域技术攻关及省 “100个科技创新攻关项目”关联项目。

二、技术研发计划

支持方向：

工业：电子信息、先进装备制造、有色金属冶炼、核技术应用、新能源汽车、纺织服装、眼镜、陶瓷、盐卤化工、新材料；

农业：“两茶两黄一花一果”、现代种业、畜禽水产、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安全、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及推广应用、乡村振兴、动植物病虫害防控、智慧农业等。

社会发展：疫情防控、生物医药、节能环保、防震救灾、水污染与重金属污染治理、节水技术推广、禁毒与艾滋病防治、消防与食品安全、智慧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、全域旅游等领域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示范。

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：须联合至少1家国外（或港澳台地区等）合作单位，且合作单位了解国际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，并具备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，对“引进来”的项目，引进技术须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，技术成熟度高、市场前景良好；对“走出去”的项目，须能够促进我国技术在海外转移转化或有利于开展产能合作，进行示范推广和当地适应性研究，以及建立联合研究中心和研发基地。

三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

支持方向：已验收的省级（含）以上科技重点研发项目、获得省级（含）以上科技奖励项目、拥有发明专利的项目、经审定的新品种以及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研究成果在衡转化落地的项目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。支持2020年科技成果对接会上成功签约的20个项目，每项支持5万元。该资助项目无需再参加申报评审，且不影响当年度申报其他科技计划项目。

四、基础（应用）研究计划

支持方向：依托重点实验室、重点学科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，围绕我市优势特色产业发展，开展基础研究和基础应用研究。每个重点实验室或重点学科限报1项，申报时须上传相关平台证书（平台批复文件）以及重点实验室负责人或学科带头人推荐函。

五、产学研专项

支持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以联合攻关、委托开发、合作转化、技术转让等方式进行产学研合作，合作双方须签订技术合同，并在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中进行登记，且合同交易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20%。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可牵头申报产学研重点项目。

六、科技创新平台计划

市级重点实验室

支持方向：围绕高端装备制造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技术、核技术应用、医疗健康、现代农业、社会民生、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领域申报。

组建条件：1.依托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等进行组建；2.具有10人以上的固定科研人员，专业、年龄结构合理；3.实验室主任必须为在职在岗的固定人员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在本领域内有较高的学术声誉，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管理协调能力，年龄不超过55岁；4.具有2～3个特色鲜明和在本市处于领先地位的研究领域，每个研究领域内的学术带头人不少于1人；5.实验室的场地面积300 平方米以上，科研仪器总价值（原值）在300万元以上；6.近三年来承担省或市科技计划5项以上（其中省级项目不少于1项），获得省、市资助的科技项目经费100万元以上；或横向研发项目不少于3项，项目合同经费200万元以上。

七、区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

创新型县市区建设   申报单位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，编制《创新型县市区建设方案》。优先支持研发经费投入强度、财政科技投入、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、发明专利拥有量、技术合同交易额以及创新环境等指标靠前的县市区。

县市区科技部门能力提升专项 针对市委、市政府重点工作，支持县市区科技部门指导服务企业能力建设，各单位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，按要求上报。

附件2

**关**于推荐“\*\*（项目名称）”等\*\*个项目

申报衡阳市2021年度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的函

衡阳市科学技术局：

　　经\*\*\*（推荐单位名称）考察、研究决定，现推荐“\*\*（项目名称）”等\*\*个项目申报衡阳市2021年度科技创新计划，并对所推荐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负责。

　　附件：《2021年度衡阳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》

\*\*\*（推荐单位名称）盖章

2021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3  **2021年度衡阳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**  推荐单位（联合盖章）：  联系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联系电话： | | | | | |
| 序号 | 项目类别 | 项目名称 | 申报单位 | 项目负责人 | 联系电话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